

## 〔國教〕

### 學校教育法修訂案，小學、國中之特殊障礙班級將改名稱後繼續存下來（朝日新聞 2006 年 1 月 8 日）

已得知文部科學省於本月召集之通常國會中提出之學校教育法修訂案之綱要。至於正在討論中之小學、國中之特殊障礙班級之存廢，因考慮到家長們希望繼續存續，決定於 2007 年度中將名稱改為「特別支援班級」後繼續存在。另，盲、聾、特殊障礙學校為因應具有複數障礙之學生改為「特別支援學校」。隨著法律之修訂同時也將修訂文科省之省令，期待制訂讓具有學習障礙(LD)、注意力有缺陷、多動性之障礙(ADHD)之學生能夠受到適當指導之措施。

學校教育法修訂後，從 1947 年制訂該法以來 60 年間所使用之「特殊教育」之用語將從法令上消失。今後對於具有障礙學童之自立與社會之參加之支援措施將轉換為名符其實之「特別支援教育」。

一般而言特殊班級是收容比特殊障礙學校等在學之學生較為輕微障礙之學生，但其中也有比較重症障礙之學生。對這些學生而言在固定學習場所接受指導比較好，此係希望特殊班級繼續存續之意見，中央教育審議會等也為了是否存廢而進行了討論。

文部科學省也根據這些經過，於這次法律之修訂，將固定式班級之名稱改為「特別支援班級」繼續留存。

另，有學習障礙(LD)、注意力有缺陷、多動性之障礙(ADHD)等之學童達到所有學童。學生之 6% (約 68 萬人) 以上，而這些學童現在沒有被納入特殊班級與「通年級指導教室」之對象裡。「通年級指導教室」是除了在一般之班級接受普通之教學之外，特定之教科等則依據需要之程度在別的教室接受特別指導的措施。以有情緒障礙與語言障礙之學童作為對象。

因此文部科學省對於具有學習障礙(LD)、注意力有缺陷、多動性之障礙(ADHD)等之學童判斷有必要整備好讓這些學童能夠接受適當之指導措施。修訂省令後，將全年級指導教室之對象擴大，讓具有學習障礙(LD)、注意力有缺陷、多動性之障礙等之學童們也從今年 4 月起容納在對象之內。

除盲、聾、特殊障礙學校之名稱變更為「特別支援學校」之外，也整備為能夠因應複數障礙之體制。例如，現在之特殊障礙學校將設置招收視覺有障礙學童之班級。

文部科學省之「調查研究協力者會議」於 2003 年 3 月，因學童之障礙種類與程度是多元化的，所以提出創設平時在一般班級上課，僅在有必要時在另外的地方接受教育之「特別支援教室」之建議。